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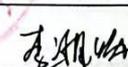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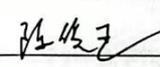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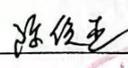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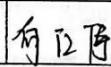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济丰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9799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5wq03		
建设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济丰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1807844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湘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俊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俊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江涛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808	BH03965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霞	主要编写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71489	

关于《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

审批申请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规定，我单位委托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对报告表内的建设规模、工艺、提出的污染措施等无异议，现将环评报告表提交贵局，请予以批复为盼。

申请单位：新疆济丰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俊杰

联系电话：18299116636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18167848712

新疆济丰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 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单位报送贵局进行公示、公告的《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济丰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TT37X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制衣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江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808，信用编号BH0396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霞（信用编号BH071489）共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霞（身份证件号码622123199307280325）郑重承诺：本人在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TT37X1）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53128-04-01-8143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俊杰	联系方式	1829911663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76°48'14.633"，N39°10'48.1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 商品混凝土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中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311904653128000076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6
环保投资占比（%）	3.1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555.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正在报送尚未通过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送尚未通过审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 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符合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3 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符合性</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其中，符合准入。</p> <p>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p> <p>本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p> <p>1.5 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符合性</p> <p>《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已经 2024 年 10 月 12 日第 1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鼓励类项目共 57 大类。第 27 类为：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废弃物烧结新型墙体、部件及道路用建材生产。</p> <p>本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属于建材生产类。故属于《西</p>
---------	---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鼓励类项目，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的。

1.6 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7月31日在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2507311904653128000076，备案文件详见附件3。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经核查，所在地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区域资源的利用不会超出资源负荷能力，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性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	符合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	符合

管 控	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		符合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土壤防治措施。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发生水力联系。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政发〔2024〕15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政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	A1.1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
		本项目为三合一拌

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合站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故符合要求。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故符合要求。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均不涉及湿地。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

		<p>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农田耕地。故符合要求。</p>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 活 动	<p>〔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故符合要求。</p>
<p>〔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本项目不占用农田、耕地，故符合要求。</p>	
<p>〔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故符合要求。</p>	
<p>〔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本项目不涉及湿地，故符合要求。</p>	
<p>〔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p>	

			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推出要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故符合要求。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水处置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故符合要求。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涉及。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负面清单，故符合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对固体废物、废水进行了处置和利用，运行过程各项污染物均采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措施，故符合要求。
	A2.2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p>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造成河湖生态污染。故符合要求。</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运行过程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p>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p>	<p>本项目废水汇集至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后续处理，故符合要求。</p>

			<p>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属于化工、矿产、危险废物处置、垃圾填埋行业，故符合要求。</p>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故符合要求。</p>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p>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p>〔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故符合要求。</p>
<p>〔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依法制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大程度的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依法依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p>	

		<p>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大程度避免了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故符合要求。</p>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本项目运营阶段，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故符合要求。</p>
	<p>A3.2 联防联控 要求</p>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安全相关内容。</p>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符合要求。</p>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p>	<p>本项目采取了各项</p>

			<p>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依法开展环境报建手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制定各项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故符合要求。</p>
			<p>〔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故符合要求。</p>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p>〔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本项目用水未超过当地用水指标。故符合要求。</p>
<p>〔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综合利用。故符合要求。</p>	
A4.2 土地资源		<p>〔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故符合要求。</p>	
A4.3 能源利用		<p>[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水、电资源的消耗，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效率，故符合要求。</p>	
		<p>〔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p>	<p>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最大程度的降低</p>	

				运行成本和能源消耗，故符合要求。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最大程度的降低运行成本和能源消耗，故符合要求。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最大程度的降低运行成本和能源消耗，故符合要求。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置，符合要求。
			(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2.4 与《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原料均外购于当地市场，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区域资源的利用不会超出资源负荷能力，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境内，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什地区共划定 11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岳普湖县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82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岳普湖工业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各项要求。根据分区管控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3 及项目区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2。

表 1-3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5”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5”的相关要求，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工艺改革，使用先进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达到循环经济的目标。</p>	<p>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固体废物可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各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3.节水节地节材节能减排，促进工业发展。坚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以生态保护为原则，合理开发利用资源。</p>	<p>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仅消耗少量电能和水，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p>	符合
<p>通过上表 1-3 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岳普湖县重点管控单元</p>				

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

4、本项目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

第五篇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上台阶、三产大发展，做实做优做强实体经济，力争“十四五”末工业增加值翻一番半，重点抓好林果、馕、农副产品加工、葡萄酒、纺织服装、电子产品、新型建材、电力、矿产资源加工、旅游等“十大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具有喀什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四节 培育南疆建材建筑安装产业基地

推进国有企业和大型建筑企业组建混合制建材企业，发展砂石料、商砼、石材、水泥等产业，发展页岩砖、加气块、多孔砖、陶粒砌块和矿渣压砖等建筑墙材，开发花岗岩等中高档石材制品，做好传统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性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建设南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备市政设施、公路桥梁、水利水电等甲级综合资质的建筑企业，形成规模化团队化现代化的建筑群体，辐射延伸南疆区域的专业建筑团队。支持发展组建多元化混合所有制建筑集团，形成广泛吸纳全地区万人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本项目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属于建材产业，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能推动建材产业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运营期各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置，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超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关要求。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二节中提出：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准入的要求。

(2)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针对其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对其他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力度，集中力量对全疆大气污染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整治。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要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限期整治改造；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责令关闭。

本项目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超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导

热油炉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气达标排放，故符合新疆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喀什”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严禁使用劣质煤。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要求，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 75%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热电联产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本项目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超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与本项目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4。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通过对应的防治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故符合。
2	第四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法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设置 1 名环境保护专员，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故符合。
3	第四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故符合。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

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物料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洒水频次以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为准，春秋季晴天一般洒水次数在4~6次，夏季晴天一般洒水8~10次，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苫盖，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运输规范，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超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10、与《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指标。自治区地（州、市）首府所在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33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5%以上；兵团石河子、五家渠两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4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9.4%以上。自治区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河流断面比例达到97.7%、湖库比例达到78.1%；兵团地表水质达到或

好于Ⅲ类比例达到 82.6%。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左右，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新疆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加快推进我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工作，动态调整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 2025 年自治区地（州、市）首府所在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超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气达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控制噪声。故符合《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中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超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要求：

各县市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其他区域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执行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配套布袋、静电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配套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依法依规注销未按期完成整治的特种设备锅炉。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

备，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安装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推进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对采用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加强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油站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浓度、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油气浓度达标情况，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管，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依法查处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未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超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3、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址选择和厂区要求			

	1	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符合
	2	搅拌站（楼）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可方便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	符合
	3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办公区分开布置。	符合
	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符合
设备设施				
	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26408等的相应规定。	本项目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符合相应规定。	符合
	2	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本项目搅拌站（楼）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符合
	3	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搅拌站（楼）安装除尘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符合
	4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卫生	本项目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卫生。	符合
	5	粉料仓应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本项目粉料仓配备料位控制系统。	符合
	6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本项目设置了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7	搅拌站（楼）宜在皮带输送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統。	本项目搅拌站（楼）安装了监控系统。	符合
控制要求				
	1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本项目均采取了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符合
	2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也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	本项目搅拌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	符合

		冲洗	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符合																															
<p>14、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表 2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方案选择参考表，详见下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方案选择参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工业料堆场类型</th> <th colspan="3">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I类料堆场</td> <td colspan="3">(1) 筒仓</td> </tr> <tr> <td colspan="3">(2) 圆形料仓</td> </tr> <tr> <td colspan="3">(3) 其他全封闭性料仓</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II类料堆场</td> <td colspan="3">(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td> </tr> <tr> <td style="width: 40%;">(5) 半封闭仓库+</td> <td style="width: 20%;"></td> <td>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td> </tr> <tr> <td>(6) 防风抑尘网（强）+</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料堆场</td> <td colspan="3">(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td> </tr> <tr> <td>(8) 覆盖</td> <td></td> <td>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td> </tr> </tbody> </table> <p>《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对于II类料堆场，除选取（5）和（6）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 a、b、c 和 d 四种防治措施之一”。</p> <p>本项目采取的料堆场类型为II类料堆场中的半封闭仓库，同时采用了a 和 b 两种防治措施，即喷洒水和覆盖。半封闭仓库周边的路面均采取硬化，并路面保持湿润。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相关要求。</p> <p>15、选址合理性</p> <p>15.1 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p> <p>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p>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他全封闭性料仓			II类料堆场	(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6) 防风抑尘网（强）+			III类料堆场	(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他全封闭性料仓																																		
II类料堆场	(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6) 防风抑尘网（强）+																																		
III类料堆场	(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15.2 用地性质的相符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中的要求：

（1）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2）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4）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情况：

（1）项目区场地平整，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

敏感区，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2)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位；

(3) 本项目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

(4) 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15.3 外环境兼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属于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区周边主要是各类建材制造企业，不存在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外部因素。项目出口即为园区道路，交通条件较为便利，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区，同时项目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身对外环境的要求不高，故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工程地质情况良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土地性质符合使用条件，采取各项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亦十分有限，故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济丰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000 万元；			
	建设地点：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76°48'14.633"，N39°10'48.160"，项目区东侧为东城区垃圾填埋场，南侧和西侧均为未利用地（空地），北侧为规划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周边关系图附图 4。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555.83m ² ，主要包括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和 1 条水稳料生产线，以及业务用房、配电室、库房、消防水池、泵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5 万 t 沥青混凝土和 5 万 t 水稳料。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占地面积 360m ² ，设置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密闭搅拌楼，主楼高度 15m，配置 1 套搅拌设备，年产 2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新建	
	沥青混合料生产区	占地面积 360m ² ，内设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密闭搅拌楼，主楼高度 15m，配置 1 套搅拌设备，年产 5 万 t 沥青混凝土	新建	
	水稳料生产区	占地面积 630m ² ，内设 1 条水稳料生产线，主楼高度 9m，配置 1 套搅拌设备，年产 5 万 t 水稳料	新建	
辅助工程	业务用房	建筑面积 3205m ² ，3F，位于项目区北部，用于生活、办公等	新建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06m ² ，1F，位于项目区北部，用于配电	新建	
	消防水池及泵房	建筑面积 366m ² ，1F，位于项目区北部，用于消防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1#	建筑面积 600m ² ，1F，位于项目区北部，用于储存各种配件	新建	
	库房 2#	建筑面积 6720m ² ，1F，位于项目区南部，用于储存砂石等原料	新建	
	商混站筒仓	位于厂区中部，包括 2 个水泥筒仓（规格为 200t）	新建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筒仓	位于厂区中部，包括 1 个矿粉筒仓（规格为 200t）， 4 个沥青罐（每个沥青罐 50t）	新建	
		水稳料筒仓	位于厂区中部，包括 2 个水泥筒仓（规格为 200t）	新建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供暖	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商混站	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 筒仓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 筒仓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上料粉尘通过喷淋、雾化降尘进行防治； 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超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分别通过集气装置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
水稳站		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 筒仓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 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放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混凝土试验品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焦油及沥青渣、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2 万 m ³ /a	C10~C60，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2	沥青混合料	5 万 t/a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3	水稳料	5 万 t/a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混凝土生产线					
1	搅拌机（主机）	180m ³ /h	1	套	/
2	筒仓	200t	2	套	/
3	泵车	/	5	套	/
4	装载机	/	5	套	/
5	混凝土罐车	/	5	套	/
6	输送带	/	2	套	/
7	混凝土拖式泵	/	2	套	/
8	水泵	/	2	套	/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1	搅拌楼	3500 型	1	座	/
2	矿粉筒仓	200t	1	座	/
3	沥青罐	容量为 50t	4	座	/
4	天然气导热油炉	138kw（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间接加热）	1	座	/
5	装载机	/	2	台	/
6	冷料上料仓	单仓容积：16m ³	5	台	/

7	集料皮带机	带宽 800mm	1	套	/
8	上料皮带机	带宽 800mm	1	套	/
9	烘干筒	2500 型 (燃料为天然气)	1	台	/
10	振动筛	5LZSF-2050A	1	套	/
11	热骨料仓	85t	1	套	/
12	计量搅拌系统	包括骨料秤、粉料秤、沥青秤、螺旋输送机等	1	套	/
13	搅拌主机	双卧轴强制式	1	套	/
14	其余配套件	包括过渡料仓、沥青管路等	1	套	/
15	气动系统	储气罐	1	套	/
16	控制系统	控制柜计算机等	1	套	/
水稳料生产线					
1	搅拌机	4000 型	1	座	/
2	水泥仓筒	200t	2	个	/
3	上料仓	/	2	个	/
4	皮带输送机	/	2	套	/
5	水泵	/	2	套	/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商品混凝土的密度约为 2.38t/m³，项目年产 2 万 m³ 的混凝土约合 4.76 万吨；水稳料的密度约为 2.25t/m³，项目年产 5 万 t 的水稳料约合 2.2222 万 m³，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运方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水泥	8000t/a	400t/a	筒仓	外购
2		砂子	11300t/a	3000t/a	散装	外购
3		碎石	23950t/a	3000t/a	散装	外购
4		减水剂	150t/a	10t	箱装	外购
5	沥青混合料	石油沥青	2500t/a	200t/a	储罐	外购
6		矿粉	2500t/a	200t/a	筒装	外购
7		砂子	21500t/a	3000t/a	堆场	外购
8		石子	23500t/a	3000t/a	堆场	外购
9		导热油	2t/5a	2t/a	导热油炉	外购
10	水稳料	水泥	2500t/a	400t/a	筒装	外购

11	能源消耗	砂子	20000t/a	3000t/a	堆场	外购
12		石子	23500t/a	3000t/a	堆场	外购
13		天然气	48 万 m ³	/	/	当地燃气管网
14		水（包括生产、办公）	13108t/a	/	/	当地供水系统
15		电	2.8 万 kW·h/a	/	/	当地电网

水泥：水泥品种是以水泥的性能为依据划分的。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末细度等决定的。所以不同生产厂和不同生产方式的水泥，其性质是不同的。

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外观形态为水剂，水剂含固量一般有20%，40%（又称母液）。按化学成分组成通常分为：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类，萘系高效减水剂类，三聚氰胺系高效减水剂类，氨基磺酸盐系高效减水剂类，脂肪酸系高减水剂类，聚羧酸盐系高效减水剂类。

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三氯乙烯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软化点为 65℃，主要用途是作为基础建设材料、原料和燃料，应用范围如交通运输（道路、铁路、航空等）、建筑业、农业、水利工程、工业（采掘业、制造业）、民用等各部门。石油沥青的组分主要为油分、胶质、沥青质。油分为淡黄色至红褐色的油状液体，其分子量为 100~500，密度为 0.71~1.00g/cm³，能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但不溶于酒精。在石油沥青中，油分的含量为40%~60%。油分赋予沥青以流动性；胶质，半固体的黄褐色或红褐色的粘稠状物质，分子量600~1000，

密度为 $1.0\sim 1.1\text{g/cm}^3$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由低分子化合物转变为高分子化合物，以至成为沥青质和炭沥青；沥青质为深褐色至黑色固态无定性的超细颗粒固体粉末，分子量为 $2000\sim 6000$ ，密度大于 1.0g/cm^3 ，不溶于汽油，但能溶于二硫化碳和四氯化碳中。地沥青质是决定石油沥青温度敏感性和黏性的重要组分。沥青中沥青质含量在 $10\%\sim 30\%$ 之间，其含量愈多，则软化点愈高，黏性越大，也愈硬脆；石油沥青中还含 $2\%\sim 3\%$ 的沥青碳和似碳物（黑色固体粉末），是石油沥青中分子量最大的，它会降低石油沥青的粘结力；石油沥青中还含有蜡，它会降低石油沥青的粘结性和塑性，其在沥青组分总含量越高沥青脆性越大。同时对温度特别敏感（即温度稳定性差）。

6、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包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提供的用水定额，其中生活用水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全年工作天数为 240d，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生产用水、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及车辆清洗用水。

①产品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量为 $210\text{kg}/\text{m}^3$ 混凝土，本项目年生产 2 万 m^3 混凝土产品生产用水量约为 4200m^3 ；水稳料用水量为 $200\text{kg}/\text{m}^3$ 水稳料，本项目年生产 2.2222 万 m^3 混凝土产品生产用水量约为 4444m^3 。

②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砂石料场、生产区以及厂区道路需要定期洒水降尘，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③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设备及地面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置 1 座 10m^3 防渗沉淀池沉淀，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④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运输车在出厂区门口时会进行清洗，设置 1 座 5m^3 洗车用一级防渗沉淀池，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2000m^2 ，根据《绿化管理用水定额》，新疆大部绿化管理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4.8\text{L}/(\text{m}^2/\text{d})$ ，则绿化用水量为 $2304\text{m}^3/\text{a}$ 。

6.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3\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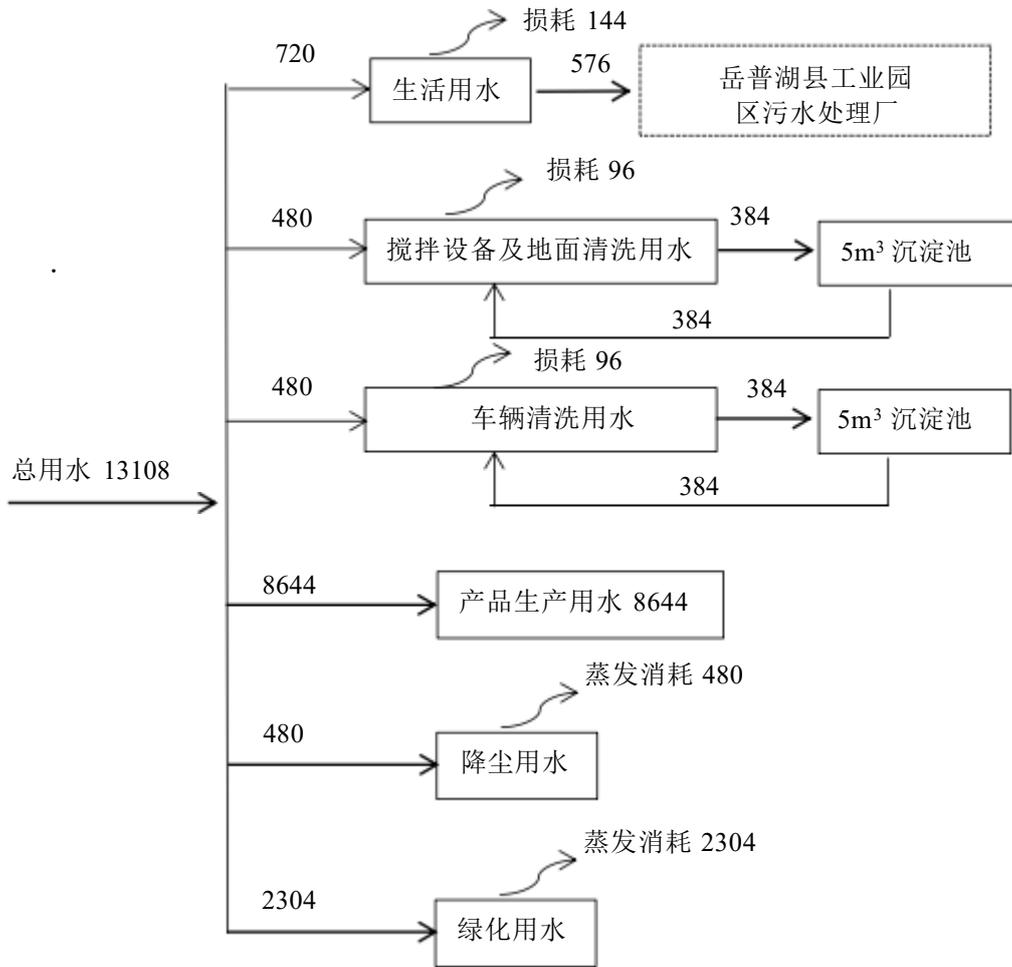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3 供电

项目用电由项目区供电电网接入，能够满足项目区正常用电需求。

6.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供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8 个月，年工作 240 天，一日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8、总投资

总投资：5000 万元，单位自筹。

9、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根据厂区形状，工艺流程，周围环境进行总平面布置。项目区常年风向多偏西北风，生产区设置在厂区中部，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位于厂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影响较小，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原料区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内适当布置停车位，为场内车辆运输提供良好条件。

厂区建筑布置满足防火、安全、环保等有关规范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在满足生产工艺、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坚决贯彻执行珍惜土地资源 and 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建筑物布置尽量结合地形、地质、气象、工艺生产和施工条件，节省投资，同时为生产、运输和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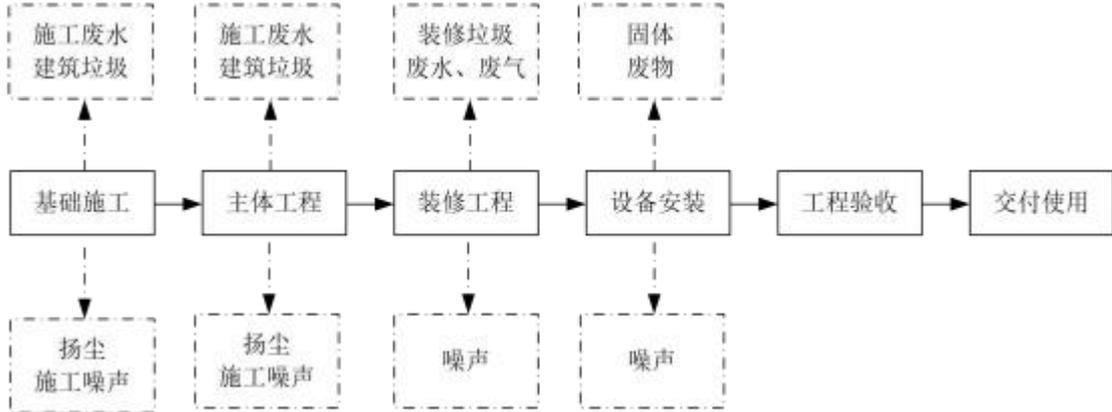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 等；

③扬尘：施工工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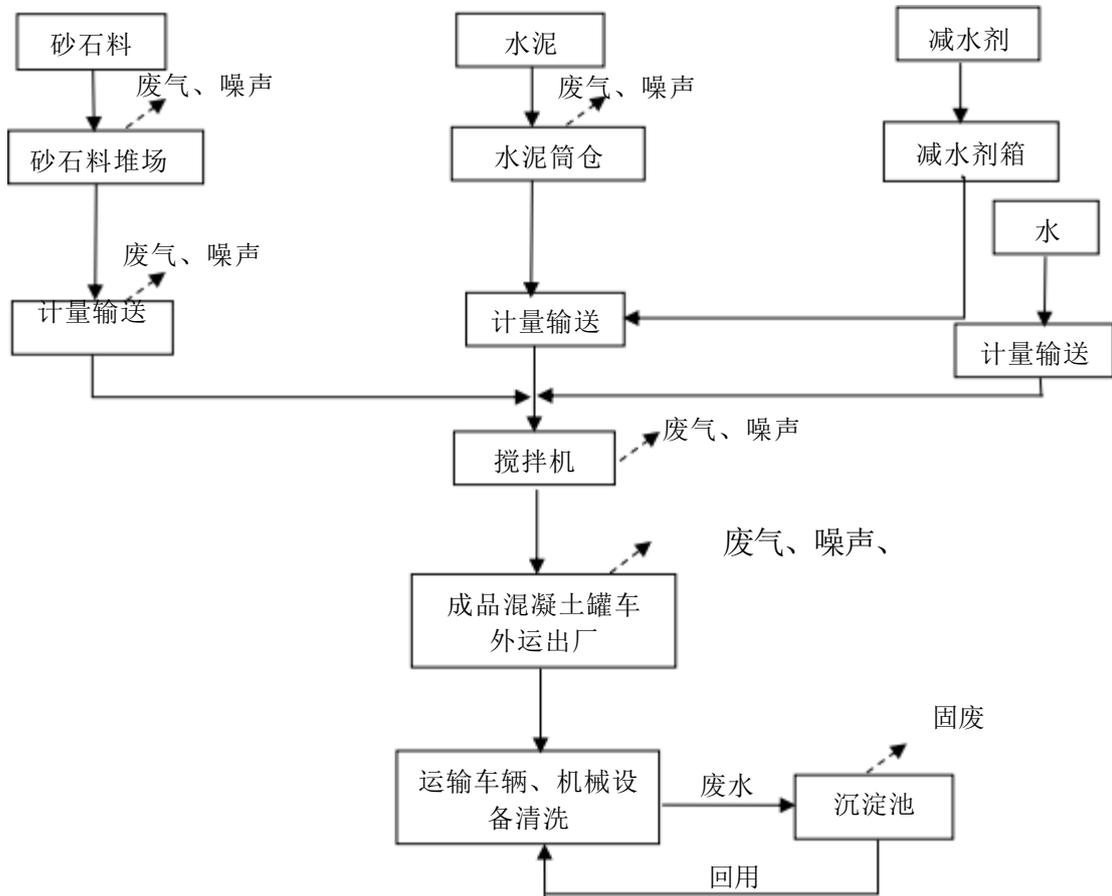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混凝土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区建设采用半封闭式料场、廊道封闭的方式，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由物料储存、物料称量输送、搅拌工序、外运等几部分组成，生产工艺如下：

(1) 原料储存

原料砂子、石料等由密闭篷布货车运输到厂区料场储存，装卸采用自卸方式，料场全覆盖洒水降尘；水泥粉料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

密闭的管道中完成，每个筒仓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过滤除尘后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减水剂由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储存至减水剂桶内。

（2）物料称重输送

各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加料，砂子、石料在料场原料堆区，由车辆装载至斗式料仓，料仓安装自动计量系统，物料经过计量后由密闭的输送机输送至斜皮带，由密闭斜皮带送入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密闭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利用重力从秤斗进入搅拌机；减水剂由泵从减水剂桶泵至搅拌机；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搅拌用水由水秤斗计量后送入搅拌机。

（3）搅拌

搅拌机为符合 GB/T 9142 规定的固定式搅拌机。混凝土是由多种不同组分材料混合而成的，在混合过程中，各组成材料及其之间会发生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及物理化学等作用，这需要一定的时间。只有一定时间外界强力的搅拌，才能将混凝土的各组成材料均化，充分发挥各组成材料的作用，使混凝土达到所要求的性能。商品混凝土搅拌的最短时间应符合设备说明书的规定，并且每盘搅拌时间（从全部材料投完算起）不得低于 60s，采用矿物掺合料、减水剂时应相应增加搅拌时间；增加的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试验确定。

商品混凝土用搅拌运输车运送，以保证在运送时能保持混凝土拌和物的均匀性，不产生离析分层现象。商品混凝土的运输持续时间与气温条件有关，应避免运输时间过长，以防交货时的稠度与出机时的稠度偏差太大，难以控制。根据实际经验，混凝土的运输延续时间在气温低于 35℃时应不超过 2.5h，高于 35℃时应不超过 2h。

各种固体原材料的计量均应按质量计，水和减水剂的计量可按体积计。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采用卧轴强制搅拌机，按规定配比的原料加水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搅拌（搅拌时间为 25s，搅拌周期约 62~63s），混合均匀后，卸入搅拌运输车内。要求在计量秤上方安装了一台布袋收尘设备对搅拌站内粉尘进行收尘处理。

（4）外运

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出料口卸入罐车直接运至施工现场。

(5) 清洁

生产结束后，员工利用水枪等冲洗设施对搅拌设备、罐车等进行冲洗，冲洗后的废水排入砂石分离机，经分离机分离后进入厂区沉淀池。从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以及沉淀池内的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6) 试验

试验室主要负责两大部分内容：检验原材料的质量（包括原料细度、稠度检测等）和产品质量（主要是强度检测等）；根据不同客户对混凝土强度的要求不同，对原材料、水等的投加比例进行试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2.2 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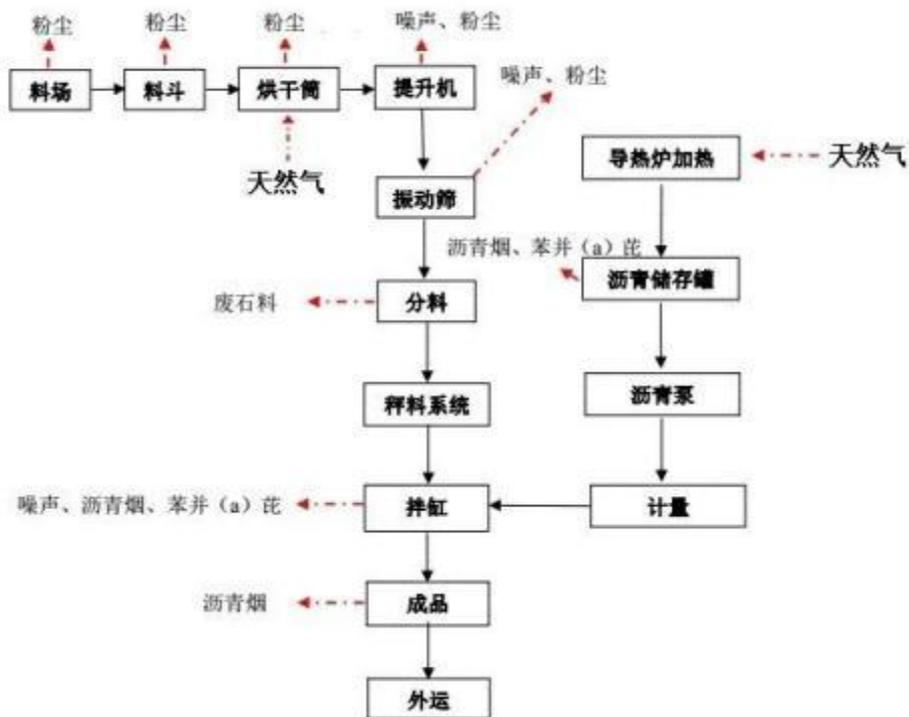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简述：

沥青混凝土由沥青和骨料（水洗砂、石料）混合拌制而成。流程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滚筒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 原料处理工段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天然气）将其加热至 120~170℃，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站的搅拌滚筒内与骨料混合。

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料仓通过振动筛进入拌合站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烘干滚筒；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收集后统一返给供应公司。

(2) 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滚筒的骨料、粉料等经与管道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直接由运输车装运拉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2.3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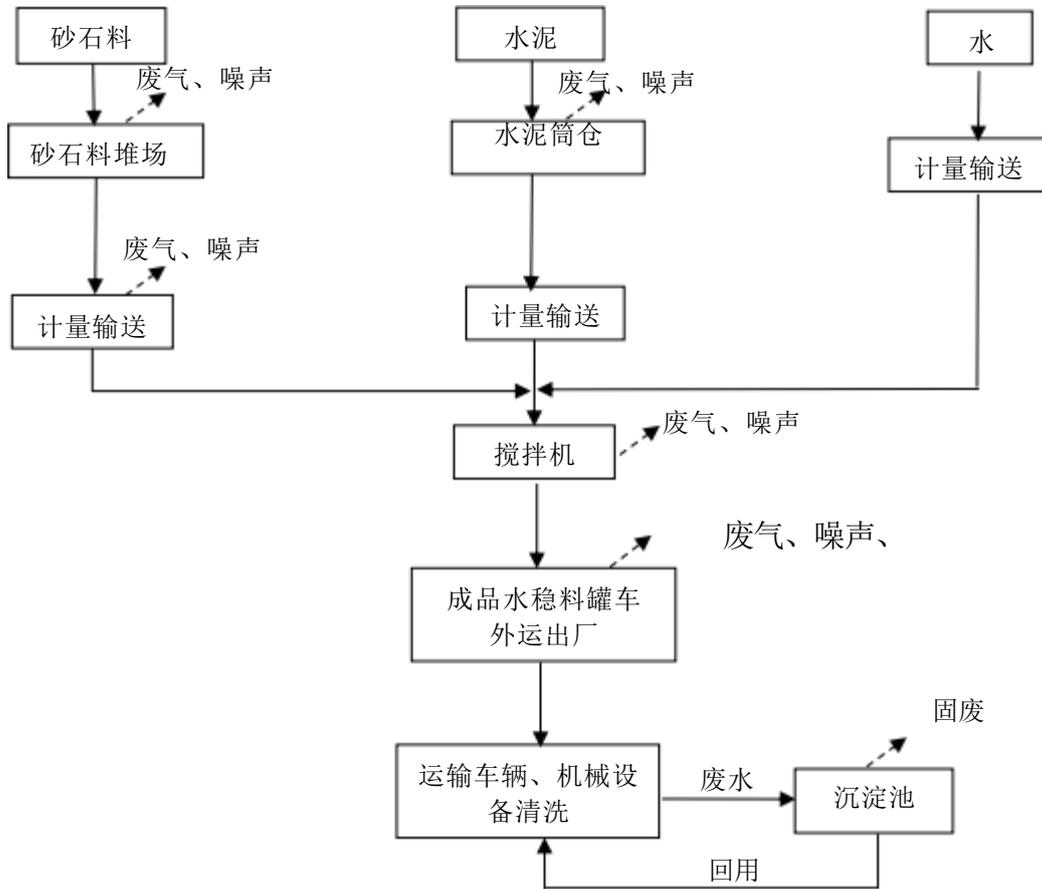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打入筒仓内储存；石料由运输车辆进入厂区，置于骨料堆场内，由密闭输送带从堆场仓库运送至上料仓，砂石料经过计量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配料机内。水泥在水泥筒仓内经过计量后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料机内。水通过计量泵由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料机内。所有原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水泥稳定土，水泥稳定土通过出料口进入水泥稳定土罐车外运至指定施工现场使用。

3、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放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污染因子以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运输	颗粒物	颗粒物	
2		混凝土 生产线	料场扬尘及装 卸	颗粒物	颗粒物
3		筒仓	颗粒物	颗粒物	
4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5		沥青混 合料生 产线	运输	颗粒物	颗粒物
6			料场扬尘及装 卸	颗粒物	颗粒物
7			筒仓	颗粒物	颗粒物
8			上料	颗粒物	颗粒物
9			骨料烘干、筛分	SO ₂ 、NO _x 、烟尘	SO ₂ 、NO _x 、烟尘
10			搅拌、卸料装车 工序及沥青储 罐呼吸口	沥青烟、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 烷总烃
11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SO ₂ 、NO _x 、烟尘	
12		水稳料	运输	颗粒物	颗粒物
13			料场扬尘及装 卸	颗粒物	颗粒物
14			筒仓	颗粒物	颗粒物
15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16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17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SS	
18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19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		生产过程	混凝土试验品和 不合格品	混凝土试验品和 不合格品	
21		除尘器收集粉 尘	颗粒物	颗粒物	
2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23		沉淀池沉渣	沉渣	沉渣	
24		设备维修维护	废机油及废油桶	废机油及废油桶	
2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6		废气处理	焦油及沥青渣	焦油及沥青渣	
27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1 达标区判定</p> <p>(1) 数据来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环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 2024 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2) 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3) 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年喀什地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平均时段</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td><td>4</td><td>60</td><td>6.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td><td>32</td><td>40</td><td>80.0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00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9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24 年喀什地区环境空气指标中SO₂、NO₂、PM_{2.5}、CO和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判断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次委托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现状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8.25-2025.8.26，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 200m 内，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

表3-2 大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采样时间	监测浓度结果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mu\text{g}/\text{m}^3$)	2025.8.25-2025.8.26	230	300	76.67	达标
	2025.8.26-2025.8.27	283		94.33	达标
	2025.8.27-2025.8.28	266		88.67	达标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3$)	2025.8.25-2025.8.26	9	100	9.00	达标
	2025.8.26-2025.8.27	8		8.00	达标
	2025.8.27-2025.8.28	8		8.00	达标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2025.8.15-2025.8.16	ND	0.002	/	达标
	2025.8.16-2025.8.17	ND		/	达标
	2025.8.17-2025.8.18	ND		/	达标

备注：ND 为未检出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区的 TSP、氮氧化物和苯并[a]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

淀池处理后回用。故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外排，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区生产区地面拟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且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对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无居民区、水源、野生动物、保护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及水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					
	表 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表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0.5mg/m ³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SO ₂	550		2.6		0.4	
NO _x	240		0.77		0.12	
苯并[a]芘	0.0003		0.000050		0.008 μg/m ³	
沥青烟	75		0.18	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厂区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烘干、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和粉尘排放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NO _x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

表 3-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标准 《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SO ₂	50		
NO _x	50		
烟气黑度(林 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标准

需要说明的是, 本项目商混站、沥青混合料站及水稳站在同一地块内, 故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较严者。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贮

	<p>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和管理。</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NO_x总量指标为：0.145t/a，VOCs总量指标为：0.022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1) 开挖、平整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2)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钢筋、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①密闭存储；②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③采用防尘布苫盖。</p> <p>(3)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②定期喷洒抑尘剂；③定期喷水压尘。</p> <p>(4)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5)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理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过程中，应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6)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 做好绿化工作；d) 定时定量洒水。</p> <p>(7)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	---

(8)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9)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吃住自行解决，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本评价要求建设方禁止在午休时间和夜间十二点以后进行施工，如特殊工序需进行夜间施工，应按相关规定到环保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通告受影响人群，让其早做准备。

(2)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3)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

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4)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5)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6)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废油料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4) 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 5 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5) 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收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6) 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基础开挖，临时工地建设会破坏植被并造成部分水土流失。为此，施工方应根据以下原则对施工弃土、弃石、堆放地进行防治，努力将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小。

(1) 项目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施工，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2) 施工期间应对产生的临时废弃土石进行及时的清运处理，尽量减少废弃土石的堆放面积和数量。

(3) 在施工期间，对废弃土石临时堆放地下垫面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硬化地面、在废弃土石堆上部覆盖塑料薄膜等防风、防雨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4) 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或种植植被，临时占用场地进行痕地恢复。评价认为：在施工期，认真按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建渣、弃土、垃圾按环评提出的上述环保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和处置，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栽种花草、树木进行绿化和生态恢复，能有效控制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分析

(1) 商混站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商混站运输廊道密闭处理，商混站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道路扬尘、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

①运输道路扬尘

本工程外购原材料水泥、石子和砂子等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20km/h；

M—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取 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取 0.1kg/m²；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取 0.1km。

通过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55kg/辆。本项目物料运输量为 43400t/a，每辆汽车的载重量为 30t，年运输次数为 1447 次，因此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0.080t/a，0.041kg/h。

降低道路扬尘最好的办法就是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经查阅相关资料，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运输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80%左右。因此，本项目通过定期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商混站的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16t/a，0.008kg/h。

②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的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料场全覆盖洒水降尘，能有效减

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1)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指年物料（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本项目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m²）。

本项目位于新疆，故a取0.0011，b取0.0084，项目商混站每年需装卸砂石料35250t，单车平均运载量30t，运载车次为1175，堆场面积约为5000m²，故本项目物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4.616t/a。

2)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Uc—指颗粒物排放量（t）；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见附录4，本项目取0.9；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见附录5，本项目取0.6；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要求地面全部硬化，砂石料场采取三面封闭，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定期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

达到 90%，堆场类型为半封闭式，控制效率可达 60%，则商混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5t/a。环评要求对于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降尘，采用定点装卸，在装卸原料时应尽量平缓，减少粉尘的散出。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加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③筒仓粉尘

本项目商混站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共有 2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除尘效率为 99.7%）进行过滤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2.0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8000t/a（每个筒仓水泥用量均为 4000t/a），每个水泥筒仓上料时间均为 40h/a，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48t/a，产生速率 12kg/h，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 0.036kg/h，排放浓度为 16.36mg/m³。各筒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搅拌粉尘

本项目商混站年生产时间为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立方米混凝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立方米混凝土按 2.38t 计算，年产混凝土量为 47600t/a，生产设备为先进的成套搅拌设备，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内自带布袋除尘器，内部形成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除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

手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5m³/t-产品，则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6.188t/a，产生速率为 3.22kg/h，搅拌楼、搅拌设备均为密闭设置，颗粒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 99.7%，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4.52mg/m³，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搅拌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沥青混合料拌合站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输廊道密闭处理，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道路扬尘、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筒仓粉尘、上料粉尘、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①运输道路扬尘

本工程外购原材料水泥、石子和砂子等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20km/h；

M—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取 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取 0.1kg/m²；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取 0.1km。

通过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55kg/辆。本项目物料运输量为 50000t/a，每辆汽车的载重量为 30t，年运输次数为 1667 次，因此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0.092t/a，0.048kg/h。

降低道路扬尘最好的办法就是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经查阅相关资料，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运输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80%左右。因此，本项目通过定期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沥青混合料拌合站的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18t/a，0.01kg/h。

②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的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料场全覆盖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1)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指年物料（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本项目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m²）。

本项目位于新疆，故 a 取 0.0011，b 取 0.0084，项目每年需装卸砂石料 45000t，单车平均运载量 30t，运载车次为 1500，堆场面积约为 5000m²，故本项目物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5.893t/a。

2)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t）；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见附录4，本项目取0.9；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见附录5，本项目取0.6；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要求地面全部硬化，砂石料场采取三面封闭，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定期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达到90%，堆场类型为半封闭式，控制效率可达60%，则沥青混合料拌合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236t/a。环评要求对于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降尘，采用定点装卸，在装卸原料时应尽量平缓，减少粉尘的散出。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加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③筒仓粉尘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站矿粉采用1个粉料筒仓储存，筒仓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进行过滤除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22.0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站矿粉用量为2500t/a，矿粉筒仓上料时间为50h/a，则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0.3t/a，产生速率6.0kg/h，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则矿粉筒仓粉尘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0.018kg/h，排放浓度为16.36mg/m³。筒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20mg/m³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上料粉尘

本项目骨料通过密闭的集料皮带机和上料皮带机自动进料，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系数》中“沥青混凝土制造厂：卸粗、细粒料到贮箱的产污系数为 0.05kg/t（投料），本项目使用骨料约为 500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2.5 t/a，在上料过程对产尘点设置喷淋、同时使用雾炮机进行雾化降尘，降尘量达到 60%，经降尘后粉尘量为 1.0t/a。项目采用密闭厂房，粉尘外逸量小，沉降率大，产生的粉尘几乎全部落入厂房内，沉降率约为 70%，则外逸的粉尘量为 0.3t/a。

⑤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

1) 骨料筛分工序粉尘

本项目骨料在破碎、振动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沥青混凝土制造厂逸散尘排放因子”，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为 0.25kg/t 物料，本项目骨料用量为 50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2.5t/a。

2) 骨料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骨料烘干工序天然气用量约为 150Nm³/h，28.8 万 m³/a，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将产生工业废气量 107753Nm³，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Sk_g/万 m³-原料（其中 S 为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mg/m³），NO_x 的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6.9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03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表 4-12 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数据，烟尘产污系数为 1.4kg/万 m³-燃料。本项目天然气组分中含硫量 20mg/m³，因此 S 取 20，本项目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_x 的产污系数按国际领先计，由以上计算可得，本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量

为 1616.3m³/h，氮氧化物产生量 0.087t/a，SO₂ 产生量 0.12t/a，颗粒物产生量 0.04t/a。烘干滚筒为密闭，振动筛安装在密闭的箱体内，烘干滚筒和筛箱与收尘管道联通，因此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配套建设独立的袋式除尘器，不和其他工序共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为 99.7%，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1616.3m³/h，废气量合并为 31616.3m³/h，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烘干、振动筛作业时间为 1920h/a，经计算，骨料烘干振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共为 12.54t/a，产生浓度为 206.58mg/m³，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0.62mg/m³；SO₂ 产生量为 0.12t/a，排放量 0.12t/a，排放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1.98mg/m³，NO_x 产生量为 0.087t/a，排放量为 0.087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1.43mg/m³，筛分、烘干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粉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 排放浓度满足《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标准。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⑥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卸料入罐、加热储存、输送、搅拌生产和产品卸料装车过程均会产生沥青烟气，本项目沥青卸料入罐，罐入搅拌设备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搅拌过程在密闭拌锅内进行，搅拌后的产品沥青混凝土卸料装车设置了密闭廊道，以上沥青卸料、储存过程的呼吸口和搅拌、卸料装车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均密闭收集至 1 套沥青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沥青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沥青烟和苯并[a]花，针对沥青烟气的臭气浓度一般难以定量，着重以类比和定性分析本项目沥青罐呼吸口全部连接至沥青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实际沥青罐卸料、加热储存过程中有机废气，类似于石化装置中间罐、缓冲罐产生的废气纳入装置的工艺生产过程废气统筹考虑，不单独分开考虑。

1) 沥青烟

参考《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烟排放机理及控制研究》（焦信信，长安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该论文对沥青搅拌设备（包含青、搅拌缸和卸料口）的沥青烟产生机理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并进行了相关试验，该试验采用密闭沥青容器（没有呼吸口）、烟道、烟气分析仪器设施进行模拟实验并确定了实际生产中沥青烟的排放系数为 $6.3 \times 10^{-4} \text{kg/t}$ （混合料），并且用该系数计算了我国近五年的沥青烟产生量（论文实际默认的是全国沥青搅拌站的沥青烟产生，而不是仅仅是沥青搅拌站中搅拌过程的沥青烟产生量）。本评价参考该排放系数，本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约 5 万吨，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耀呼吸口等产生的沥青烟约 0.032t/a （ 0.016kg/h ）。

2) 苯并[a]芘

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沥青在加热（ $150\text{C} \sim 170\text{C}$ ）过程中苯并[a]芘气体的产生量为 $0.01 \sim 0.015 \text{g/t}$ ，本评价取 0.015g ，项目沥青用量 2500t/a ，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 $3.8 \times 10^{-5} \text{t/a}$ （ $1.95 \times 10^{-5} \text{kg/h}$ ）。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沥青属于石油类炼制过程最重的剩余组分，其本身组成复杂，且挥发性极低，其固有的臭味气体不等同于 VOCs。沥青烟本质属于挥发出来的油状的沥青云并伴有颗粒物，针对 VOCs 产生量本评价保守按照沥青烟的 100%进行估算，项目产生的沥青烟总量约为 0.032t/a ，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32t/a （ 0.016kg/h ）。

4) 臭味气体

本项目使用的沥青平时储存在密闭的储罐中，生产时使用加热系统将其加热至 $120 \sim 160^\circ\text{C}$ ，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拌锅进行生产，成品温度约关 150°C 。根据沥青的特性，当温度达到 80°C 左右时，便会散发出异味，沥青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温度始终保持在 150°C 左右，因此，拌锅呼吸口及成

品仓出料口会散发出沥青烟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由于拌锅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处理；成品仓卸料时，卸料车道配套的卷帘门放下关闭，车道内形成一个密闭空间，卸料口四周配有引风机带动的废气吸附口，将沥青烟气抽走并引至沥青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因此，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

沥青烟产生源点分布在拌合楼内外，拌合楼外的沥青烟源点为沥青保温罐，拌合楼内的沥青源点为搅拌锅和成品卸料间，收集措施分为局部+整体的收集措施。本项目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电捕焦油器（静电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二级）进行处理（收集率达 99%，风量为 30000m³/h），设备对沥青烟气和苯并[a]芘净化总效率 87.75%，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3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则沥青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7mg/m³；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量为 3.8×10⁻⁶t/a，排放速率 1.9×10⁻⁶kg/h，排放浓度为 6.5×10⁻⁵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 0.011kg/h，排放浓度为 0.38mg/m³。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量为 3.8×10⁻⁷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沥青烟采取“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苯并[a]芘 ≤0.0003mg/m³、沥青烟 ≤75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沥青站场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⑦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100Nm³/h，19.2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烟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气污染源源强核

算方法有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及产污系数法，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将产生工业废气量 107753Nm³，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原料（其中 S 为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mg/m³），NO_x 的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6.9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03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本项目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50mg/m³）。颗粒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表 4-12 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数据，烟尘产污系数为 1.4kg/万 m³-燃料。

本项目天然气组分中含硫量为 20mg/m³，因此 S 取 20，本项目采用超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再循环技术，NO_x 的产污系数按国际领先计，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206.9 万 Nm³，每小时烟气量为 1077Nm³，SO₂ 产生量为 0.008t/a，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浓度为 3.71mg/m³；NO_x 产生量为 0.058t/a，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为 28.04mg/m³；烟尘产生量为 0.027t/a，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 0.014kg/h，排放浓度为 7.32mg/m³。

本项目采取超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后，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要求的限值（SO₂≤50mg/m³、颗粒物 20mg/m³），NO_x 排放浓度满足《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标准，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DA010）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稳站污染源分析

①运输道路扬尘

本工程外购原材料水泥、石子和砂子等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

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20km/h；

M—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取 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取 0.1kg/m²；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取 0.1km。

通过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55kg/辆。本项目物料运输量为 46000t/a，每辆汽车的载重量为 30t，年运输次数为 1534 次，因此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0.084t/a，0.044kg/h。

降低道路扬尘最好的办法就是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经查阅相关资料，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运输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80%左右。因此，本项目通过定期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水稳站的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17t/a，0.009kg/h。

②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的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料场全覆盖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1)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 (t)；

Nc—指年物料 (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本项目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 (m²)。

本项目位于新疆，故 a 取 0.0011，b 取 0.0084，项目水稳站每年需装卸砂石料 43500t，单车平均运载量 30t，运载车次为 1450，堆场面积约为 5000m²，故本项目物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5.696t/a。

2)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 (t) ；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 (t) ；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见附录 4，本项目取 0.9；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见附录 5，本项目取 0.6；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要求地面全部硬化，砂石料场采取三面封闭，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定期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达到 90%，堆场类型为半封闭式，控制效率可达 60%，则水稳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8t/a。环评要求对于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降尘，采用定点装卸，在装卸原料时应尽量平缓，减少粉尘的散出。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加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③水稳站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稳站水泥采用2个粉料筒仓储存，共有2个水泥筒仓，每个

筒仓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除尘效率为 99.7%）进行过滤除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2.0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水稳料水泥用量为 2500t/a（每个筒仓水泥用量均为 1250t/a），每个水泥筒仓上料时间均为 12.5h/a，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15t/a，产生速率 12kg/h，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 0.036kg/h，排放浓度为 16.36mg/m³。各筒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搅拌粉尘

本项目称量后的砂石料通过皮带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砂石料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气动放料阀放料进入搅拌机内，计量后的原料添加水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投入主机的物料绝大部分参与搅拌，部分粉尘扬起。本项目所用搅拌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同时配置一套除尘系统，除尘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建设方在厂房内设置 1 台移动喷雾车，每天定时在厂区内降尘，进一步降低水泥稳定土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参照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搅拌环节产污系数计算，产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5 万 t 水稳料），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5t/a，产生速率为 3.39kg/h，经布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7%）后，粉尘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每天提供 3 餐。食堂烹饪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此处不计算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职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据调查，一般的员工用餐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0.02kg/人·d，则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144kg/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 2.5%左右，灶头集气罩排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产生量为 3.6kg/a（年工作日以 240 天计，每日按2h），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处理效率按 75%计)后，排放量约为 0.9kg/a，排放浓度为 0.94mg/m³，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4-2 及 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PM ₁₀	16.36	0.036	0.001
2	DA002	PM ₁₀	16.36	0.036	0.001
3	DA003	PM ₁₀	14.52	0.009	0.019
4	DA004	PM ₁₀	16.36	0.018	0.001
5	DA005	TSP	0.62	0.02	0.038
		SO ₂	1.98	0.06	0.12
		NO _x	1.43	0.05	0.087
6	DA006	沥青烟	0.07	0.002	0.004
		苯并[a]芘	6.5×10 ⁻⁵	1.9×10 ⁻⁶	3.8×10 ⁻⁶
		非甲烷总烃	0.38	0.011	0.022
7	DA007	TSP	7.32	0.014	0.027
		SO ₂	3.71	0.004	0.008
		NO _x	28.04	0.03	0.058
8	DA008	PM ₁₀	16.36	0.036	0.001
9	DA009	PM ₁₀	16.36	0.036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TSP			0.089
		SO ₂			0.128
		NO _x			0.145
		沥青烟			0.004
		苯并[a]芘			3.8×10 ⁻⁶
		非甲烷总烃			0.0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SP			0.089
		SO ₂			0.128
		NO _x			0.145

				沥青烟	0.004			
				苯并[a]芘	3.8×10^{-6}			
				非甲烷总烃	0.02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	运输	TSP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	0.051	
2	/	料场及装卸		洒水降尘, 编织覆盖, 半封闭式等			0.649	
3	/	上料		雾化降尘			0.3	
4	/	搅拌、卸料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	沥青烟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0.0003	
			苯并[a]芘				0.000008	3.8×10^{-7}
			非甲烷总烃				4.0	0.0003
5	/	搅拌	TSP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	0.02	
6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	0.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1.02		
				沥青烟		0.0003		
				苯并[a]芘		3.8×10^{-7}		
				非甲烷总烃		0.0003		
				油烟		0.0009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1.109				
2			SO ₂	0.128				
3			NO _x	0.145				
4			沥青烟	0.0043				

5	苯并[a]芘	4.2×10^{-6}
6	非甲烷总烃	0.0223
7	油烟	0.0009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M ₁₀		
D A0 01	商混站水泥筒仓排气筒 1#	E76°48'15.695" , N39°10'48.928"	1201	15	0.3	15	25	1920	正常	PM ₁₀		
											0.036	
D A0 02	商混站水泥筒仓排气筒 2#	E76°48'15.678" , N39°10'48.938"	1201	15	0.3	15	25	1920	正常	PM ₁₀		
											0.036	
D A0 03	商混站搅拌工序排气筒	E76°48'15.665" , N39°10'48.968"	1201	15	0.3	15	25	1920	正常	PM ₁₀		
											0.036	
D A0 04	沥青站矿粉筒仓排气筒	E76°48'13.725" , N39°10'48.116"	1201	15	0.3	15	25	1920	正常	PM ₁₀		
											0.036	
D A0 05	骨料烘干、筛分工序排气筒	E76°48'13.314" , N39°10'48.583"	1201	15	0.3	15	85	1920	正常	TS P	SO ₂	N O _x
										0.02	0.06	0.05
D A0 06	搅拌、卸料装车	E76°48'13.418" , N39°10'	1201	15	0.3	15	85	1920	正常	沥青烟	苯并[a]芘	非甲烷总

	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排气筒	48.126"										0.002	1.9×10 ⁻⁶	0.011	烃
D A0 07	导热油炉排气筒	E76°48'13.587" , N39°10'48.667"	1201	15	0.3	15	85	1920	正常	TS	SO ₂	N	O _x		
										0.014	0.004	0.003			
D A0 08	水稳站水泥筒仓排气筒1#	E76°48'15.695" , N39°10'47.923"	1201	15	0.3	15	25	1920	正常	PM ₁₀					
										0.036					
D A0 09	水稳站水泥筒仓排气筒2#	E76°48'15.668" , N39°10'47.955"	1201	15	0.3	15	25	1920	正常	PM ₁₀					
										0.036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项目所在地常年风速 2-4m/s,砂石料的粒度在 0.5-13mm,砂石料场面积为 5000m²,因此,项目砂石料料场采取半封闭式,砂石料料场主体为钢结构,封闭的三面及顶部采取彩钢板等材料,确保堆场内的砂石料不会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砂石料料场仅料场出料口不封闭,料场进、出料口设置在当地常年风向的下风向,同时料场采取覆盖+洒水降尘抑尘措施,可有效降低砂石料料场的扬尘量。

另外,为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运行管理要求,提出以下措施:

①沥青拌和站为封闭式结构；

②破碎、筛分、烘干、沥青搅拌均在密闭环境下作业；

③传送皮带密闭；

④沥青加热后输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⑤矿粉入罐通过压缩空气泵送入料仓储存，需要时开启蝶阀，粉料落入密闭输送机；

⑥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均通过管道收集提高收集效率，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

⑦骨料堆场，四面封闭，顶部加盖，设置喷淋装置；

⑧无法密闭作业的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⑨运输车辆篷布遮盖，洒水车按时作业；

⑩排污单位除尘器灰斗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收尘粉应密闭或袋装、罐装等收集、存放和运输，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以上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均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2）有组织废气

①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搅拌设备位于密闭彩钢结构的搅拌楼中，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但砂石、粉料落入搅拌机内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搅拌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在散装水泥灰落入圆筒仓内时，其筒仓内的空气将从离地呼吸孔口排出并带出部分粉尘，每个筒仓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过滤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项目骨料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处理方式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布袋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布袋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布袋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

因此，布袋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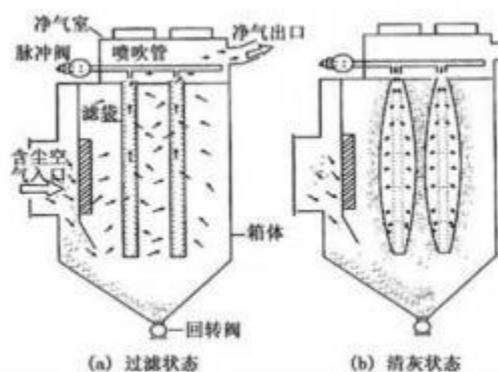


图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工艺介绍：

管道自然降温：收集后的废气在管道输送过程，由管壁与环境空气进

行换热，废气温度有一定的下降。

电捕：冷却后的废气，进入电捕设备内，沥青烟气通过高压静电场，被电离的沥青雾滴向电极移动，并沉积在电极，在被捕集后聚集成液体状靠自身重力作用顺板流下，从静电捕集器底部定期排出，从而达到净化沥青烟的目的。电捕除油常用于热沥青加工和热沥青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的净化，当电压为 10-20kV 时，净化效率为 80-90%，项目按 85%考虑。

活性炭装置（二级）：经过高效负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气体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在活性炭庞大的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目的的方法。它拥有处理效率高，投资较小等优点，尤其适用于间隙式小批量生产。活性炭净化箱分进风、活性炭过滤段和出风段组成，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净化后的达标尾气在通风机吸力下排向大气。

第一道过滤：V 型纸质干式过滤器(防火型)去除废气中的大颗粒杂质及废气中的水分。

第二道活性炭：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一级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为 15%，则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为 30%。

本项目沥青烟气采取“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的总体去除率为 $1 - (1 - 85\%) * (1 - 30\%) = 89.5\%$ ，本项目去除效率按保守估计取 87.75%。

电捕焦油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为国内较为普遍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现有的管理经验较为丰富，企业可以节省大量管

理维护培训费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维护简单。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 的表 A.5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两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

③超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烟气再循环的本质是通过将燃烧产生的烟气部分重新引入燃烧区域，实现对燃烧温度氧化物浓度的控制，降低峰值火焰的温度，从而实现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效果。超低氮燃烧器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优化燃烧过程，降低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从而达到低氮燃烧的效果。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推荐工艺，故本项目使用超低氮燃烧器降低天然气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是可行的。

④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 7.1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的建筑均为厂房，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15m）符合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4 废气监测计划

厂内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及等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废气	DA001	PM ₁₀	1次/年
	DA002	PM ₁₀	1次/年
	DA003	PM ₁₀	1次/年
	DA004	PM ₁₀	1次/年
	DA005	TSP、SO ₂ 、NO _x	1次/半年
	DA006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7	TSP、SO ₂ 、NO _x	1次/年
	DA008	PM ₁₀	1次/年
	DA009	PM ₁₀	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启动设备、关停设备后环保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故启动设备、关停设备不作为非正常工况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营而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60分钟，这段时间废气就会呈现事故性排放，每年发生频率按1次计算，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评价因子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	TSP	12	0.0012	1	1
DA002		TSP	12	0.0012	1	1
DA003		TSP	3.22	0.00322	1	1
DA004		TSP	6.0	0.006	1	1
DA005		TSP	6.53	0.00653	1	1
		SO ₂	0.06	0.00006	1	1
		NO _x	0.05	0.00005	1	1
DA006		沥青烟	0.0165	0.0000165	1	1
		苯并[a]芘	0.000015	0.000000015	1	1
		非甲烷总烃	0.0165	0.0000165	1	1
DA007		TSP	0.014	0.000014	1	1
		SO ₂	0.004	0.000004	1	1

		NOx	0.03	0.00003	1	1
DA008		TSP	12	0.0012	1	1
DA009		TSP	12	0.0012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大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环节严格执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3m³/d（72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m³/d（576m³/a），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76m ³ /a	COD	400mg/L，0.230t/a	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

		BOD ₅	250mg/L, 0.144t/a	网, 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mg/L, 0.173t/a	
		NH ₃ -N	25mg/L, 0.014t/a	

2.2 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类型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2.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由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等,直接排入下水管网可行,各废水均可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经一路,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先期建成 0.5 万 m³/d 处理规模,先期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完工,目前已运行。主要建设粗格栅、细格栅、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池、脱泥间等构筑物,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催化氧化 BAF+消毒”,设计进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现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0.4 万 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污水处理厂污水富余处理总量为 0.1 万 m³/d,本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富余处理总量的比例很小,故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泵车、装载机、混凝土罐车、输送带、混凝土拖式泵、水泵、导热油炉、皮带机、振动筛等。声压级为 70-85dB（A），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搅拌机 (商混站)	19.5	6.1	1.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8h
2	泵车	13.5	5.8	1.2	80		8h
3	装载机	3.6	4.7	1.2	75		8h
4	混凝土罐车	12.5	3.1	1.2	75		8h
5	输送带	3.8	12.2	1.2	70		8h
6	混凝土拖式泵	5.2	8.8	1.2	75		8h
7	水泵	6.9	10.6	1.2	75		8h
8	搅拌机 (沥青站)	-15.3	-2.9	1.2	70		8h
9	导热油炉	-12.9	-6.6	1.2	75		8h
10	皮带机	-11.3	-10.3	1.2	75		8h
11	振动筛	-18.3	-8.2	1.2	85		8h
12	搅拌机 (水稳站)	14.6	-3.9	1.2	75		8h
13	皮带输送机	12.3	-2.6	1.2	75		8h

注：原点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E76°48' 14.633"，N39° 10'48.160"）

3.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3.2.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f}(r) = L_{ocf}(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f}$$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 i} 10^{0.1L_{A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L_{Aout, 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计算结果见表 4-9（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不进行夜间噪声的预测）。

表 4-9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dB（A）

测点 编号	昼间各测点声压级 dB（A）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面	51	65	达标
厂界南面	52	65	达标
厂界西面	53	65	达标
厂界北面	52	65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行排放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噪声的对外界环境的干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拟从声源控制、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传播途径控制等环节着手：

（1）声源控制：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通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运转不正常而产生的噪声；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在布设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音好的区域，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3）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噪声影响；

（4）加强传播途径控制：采用隔音、吸声材料；

（5）加强管理：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教育，文明操作，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

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北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企业自行委托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混凝土试验品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焦油及沥青渣及废导热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 (3.6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混凝土试验品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混凝土试验品和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凝土试验品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3t/a，经人工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总量约 29.70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水泥、石粉等项目原辅材料，可回用于生产。

(4)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区设有沉淀池对收集的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进行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砂石料和沉淀物（主要为细砂），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3.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5)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废油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废机油转运周期为半年 1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液，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油桶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液，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7）废活性炭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根据废气分析章节，本项目活性炭脱除沥青烟、苯并[a]芘及 VOCs（以 NMHC 计）总量为 0.056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第 815 页中关于活性炭吸附特点的描述：“活性炭对有机溶剂蒸气...除低沸点碱性气体外，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 范围内，一般为 25% 左右”，即每吨活性炭可吸附的污染物的量为 0.25t/t。因此本项目实际所需废活性炭总量为 $0.056\text{t/a} \div 0.25 = 0.224\text{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活性炭炭箱总容积约为 2m^3 ，通常活性炭的填充密度约在 $0.45\text{t/m}^3 \sim 0.65\text{t/m}^3$ ，因炭箱余量较大，本次取值 0.45t/m^3 。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9t，可吸附沥青烟及苯并[a]芘总量约 $0.225\text{t} > 0.056\text{t}$ ，为防止活性炭久置后结构损坏失效，本项目运营期拟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因此实际年消耗洁净活性炭量为 1.8t/a，则实际运行期间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1.8\text{t/a} + 0.056\text{t/a} = 1.856\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8) 焦油及沥青渣

本项目沥青烟气经静电除烟系统处理后，会产生静电捕集焦油及沥青渣，约为 1.2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1 精蒸（馏）残渣/非特定行业/900-031-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9) 废导热油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加热沥青，导热油预计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折 0.4t/a），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S60		3.6	生活垃圾箱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混凝土试验品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900-099-S17		6.3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900-099-S17	/	29.707		回用于生产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处理		固态	900-099-S17		3.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14-08	T, I	0.5	暂存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900-249-08	T, I	0.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T	1.856		
9	焦油及沥青渣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13-11	T	1.2		
10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液态	900-249-08	T/I	0.4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拟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北侧，面积约 15m²，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⁷ 厘米/秒，并定期处置。

另外还包括以下几点：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委托他人运输、

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拟设置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拟建于项目区北侧，面积约10m²，贮存及产生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人员应根据需要配置必备的个人防护设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和口罩等。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泄漏、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集中贮存。

④危废暂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⑤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执行，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本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其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电子转移联单内容。危废台账保存时间 5 年，危险废物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按照《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危废间标识牌牌的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本项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表 4-1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间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其他生产办公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10⁻⁷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⑤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漫坡，高20cm，防止化学品仓库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2)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并定期处置。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其他生产办公区

项目其他生产办公区所在地拟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避免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下渗或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和“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等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区位于非沙化土地区域，根据土地利用状况和遥感影像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没有明显沙化的土地类型。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本项目与沙化土地类型分布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7。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 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3) 本项目施工期的进出车辆应在规定的现有道路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如发生意外情况，需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

(4)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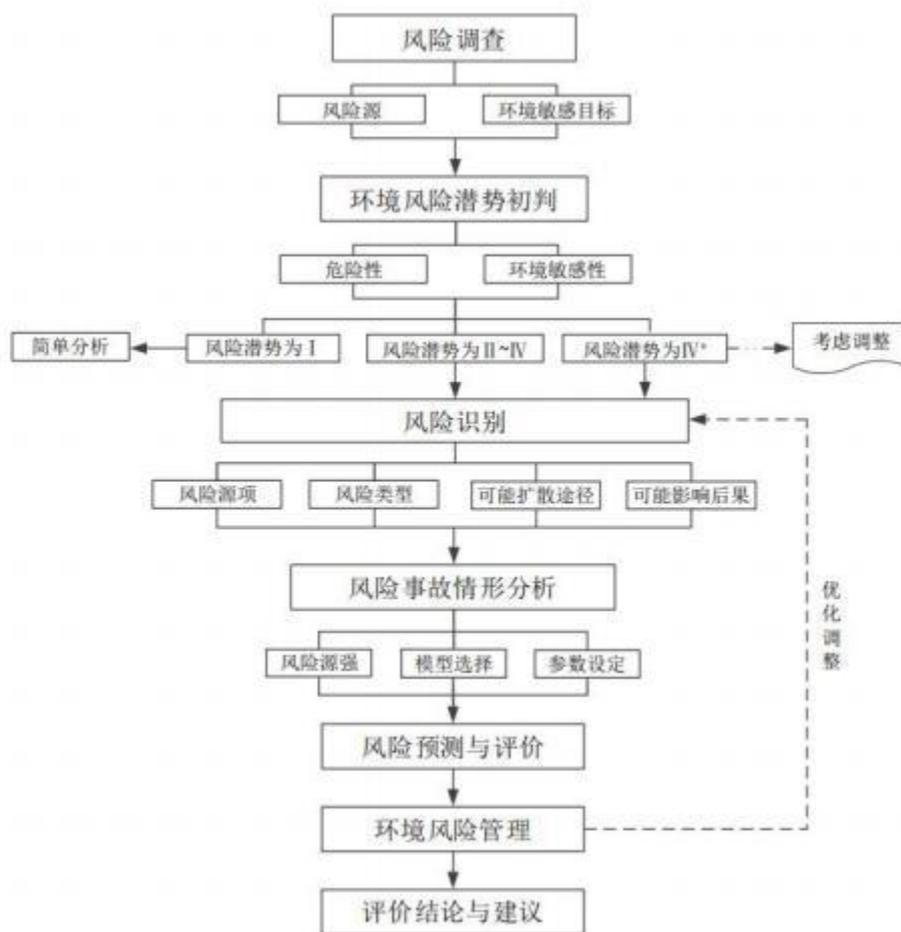


图 4-3 评价工作流程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7.1 风险源分析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贮存点、导热油炉、沥青罐。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 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dots \dots \dots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使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1	废机油	/	0.5t/a	2500t	0.0002
2	沥青	/	200t/a	2500t	0.08
3	天然气	/	1t/a	50t/a	0.02
4	导热油	/	2t/a	2500t	0.0008
5	项目 Q 值Σ				0.101

根据表 4-13 数据计算得出 $Q=0.101 < 1$ ，本项目所在地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4 进行划分。

表 4-14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101 < 1$ ，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表 4-14 规定，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3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下水、大气、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	导热油、天然气	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下水、大气、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
沥青罐	沥青罐	沥青	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下水、大气、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

7.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危废贮存点、导热油炉、沥青罐	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 _x 、CO 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2		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沥青	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消防水泄漏→污染土壤 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①一般情况下，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①一般情况下，废机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②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及沥青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及沥青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②)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③危废贮存点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④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⑥危险废物贮存点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⑦危废贮存点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⑧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⑨存放至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⑩危废仓库、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沥青储罐区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烘干筒、沥青加热燃料，烘干设施及天然气输送管道等应加强管理，远离火种、热源。

(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7.5.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7.5.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7.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新建三合一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岳普湖县	泰岳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76°48' 14.633"	纬度	39° 10'48.1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及沥青 分布：危废贮存点、沥青罐、导热油炉、生产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一旦废机油、导热油、天然气及沥青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p> <p>(2) 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理的工具、通讯、监测装置、报警装置装备。</p> <p>(3) 加强对厂区的巡检，及时维护，尽量减少废气外泄发生的可能性。</p> <p>(4)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生问题及时解决。</p> <p>(5)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和管理。</p>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①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治理与环保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要求，查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核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总量减排控制、防护距离等落实情况，并据此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③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④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建设单位取得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8.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

（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9、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9.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0 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为简化行业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前向排污许可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产。

9.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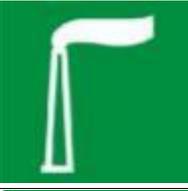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完成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详见下表。

表 4-18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10、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 15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8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半封闭式料场，篷布覆盖、洒水降尘	12
	筒仓粉尘	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	24
	搅拌粉尘	封闭式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12
	上料粉尘	喷淋、雾化	1
	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	配套布袋除尘器	4
	沥青烟气	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6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下水管网	2
	生产废水	防渗沉淀池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15m ² 一般固废间	4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贮存点	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5
施工期三废及噪声防治措施			5
其他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绿化、环境管理、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监测等	40
合计			1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 ³ 的限值要求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颗粒物	料场为半封闭式，全覆盖且洒水降尘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15m 高排气筒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喷淋、雾化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骨料烘干、筛分工序废气	TSP、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15m 高排气筒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的排放限值以及《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标准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	TSP、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15m 高排气筒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的排放限值以及《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标准

	厂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	防渗沉淀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项目区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混凝土试验品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焦油及沥青渣、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如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p> <p>(2) 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理的工具、通讯、监测装置、报警装置装备。</p> <p>(3) 加强对厂区的巡检, 及时维护, 尽量减少废气外泄发生的可能性。</p> <p>(4)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及管路阀门等维护, 发生问题及时解决。</p> <p>(5)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和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 落实“三同时”制度。</p> <p>(2) 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 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p> <p>(3)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p>			

	<p>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 负责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台账。</p> <p>(5)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	--

六、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SP	/	/	/	1.109t/a	/	1.109t/a	+1.109t/a
	SO ₂	/	/	/	0.128t/a	/	0.128t/a	+0.128t/a
	NO _x	/	/	/	0.145t/a	/	0.145t/a	+0.145t/a
	沥青烟	/	/	/	0.0043t/a	/	0.0043t/a	+0.0043t/a
	苯并[a]芘	/	/	/	4.2*10 ⁻⁶ t/a	/	4.2*10 ⁻⁶ t/a	+4.2*10 ⁻⁶ t/a
	非甲烷总烃	/	/	/	0.0223t/a	/	0.0223t/a	+0.0223t/a
	油烟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23t/a	/	0.23t/a	+0.23t/a
	氨氮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固体废物	混凝土试验品和 不合格品	/	/	/	6.3t/a	/	6.3t/a	+6.3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9.707t/a	/	29.707t/a	+29.707t/a
	沉淀池沉渣	/	/	/	3.4t/a	/	3.4t/a	+3.4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1.856t/a	/	1.856t/a	+1.856t/a
	焦油及沥青渣	/	/	/	1.2t/a	/	1.2t/a	+1.2t/a
	废导热油	/	/	/	0.4t/a	/	0.4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